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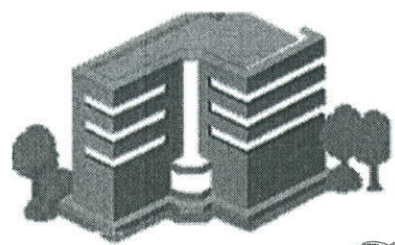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3/4)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計46校，其中9校為國立校院，37校為私立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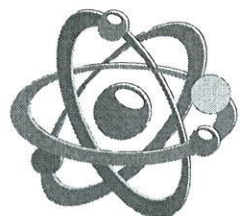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406	和春技術學院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411	南亞技術學院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8	大華科技大學	414	蘭陽技術學院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40	醒吾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419	大同技術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3	華夏科技大學	423	臺灣觀光學院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依簡章公告為準)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4/4)



46所招生學校



194個科 (組)



14,036個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1,686**、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148**、特種生 **6**)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09年1月15日(三)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09年5月4日(一)10:00起 5月14日(四)17:00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3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09年5月18日(一)10:00起 5月22日(五)12:00止	報名資料請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前寄至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4	個別網路報名： 109年5月18日(一)10:00起 5月22日(五)15:00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5	109年5月25日(一)10:00起 6月2日(二)17:00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6	109年6月2日(二)10:00起 6月3日(三)12:00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不含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7	109年6月4日(四)10:00起 6月9日(二)17:00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8	109年6月5日(五)15:00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含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9	109年6月11日(四)9:00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0	109年6月15日(一)15:00止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1/6) 積分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9年5月14日前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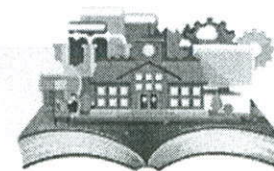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順序為一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09.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9.5.14(含)前為限。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22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2/6)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 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 順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 分	26	25	24	23	22	21



陸、分發比序原則 (1/4)

(範例)
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
免試入學報名
之積分證明單

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9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3</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u>27</u> 小時	12.7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85</u> 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陸、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4/4)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此為同分之參酌比序之分發順位，其中總績分為超額比序總績分。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 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非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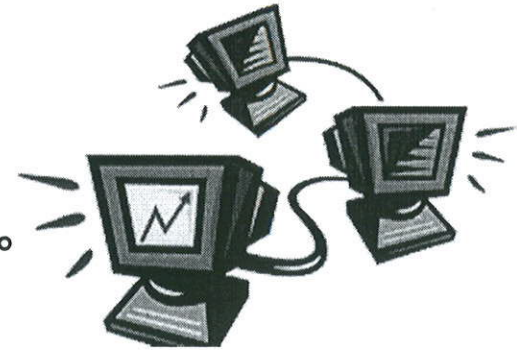


- 109年5月25日(一)10:00起至109年6月2日(二)17:00止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供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 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於109年6月4日(四)10:00起至109年6月9日(二)17:00止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本招生為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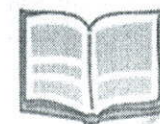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本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個人成績查詢系統)，即可登入查詢使用。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捌、分發方式 (1/3)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玖、報到及放棄



報到

※ 6月11日 羅中優先免試錄取且欲報到者，6/11-12 可以向學管組申請取消聯合免試報名及退費。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15: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9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12.7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21	21
合計				41.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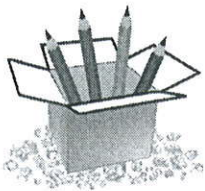
競賽項目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具弱勢身分者，須檢附有限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務必蓋學校戳章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09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本會填寫

勾選是否報考109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國中報名序號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姓名 胡凱妹 出生日期 94.3.25 在臺日期 民國109年6月16日 A274567888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年2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市內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章戳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自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逾期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5章自負其責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貼)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09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1)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本
(4) 109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6) 其他	
(7) 其他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2)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影本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勾選是否報考109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09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報名編號			
報名身分 (選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4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235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9年1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市內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積算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重災區親屬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 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 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除標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 其餘標位請由免試生親自勾選。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第5至6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會考成績, 並進行後續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 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 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 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本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 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 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09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65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檢附)

(5) 109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本

(5) 109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浮貼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7) 其他
浮貼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